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會字第111070001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1年會計書記官約僱人員甄選結果。

依據：本署111年6月22日約僱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正取人員：黃○峰。
- 二、備取人員：卓○勳、蔡○璇。
- 三、正取人員由本署另行通知報到上班，逾期未報到上班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 四、報到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學歷證書正本、印鑑、2吋照片1張、郵局存摺影本。
- 五、約僱期間自僱用之日起至病假人員回職前一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
- 六、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事由，通知約僱之。
- 七、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會計室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7-2161468分機3857。

檢察長 洪信旭